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2〕7号

关于南郑路(曹杨路-真华路段)地下公共通道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“南郑路(曹杨路-真华路段)地下公共通道”办理项目核准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改善区域路网和交通环境，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南郑路(曹杨路-真华路段)地下公共通道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街道，东至真华路，南至F4-01地块，西至曹杨路，北至E3-03地块。

三、该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632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，建设

规模长 24 米，宽 48 米，为地下车行、人行通道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 5728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32430588X2022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国资委，区统计局，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